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7-025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7年7月25日、2017年7月26日和2017年7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旅”、“收购人”)委托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或“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公告了《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17年6月28日起向希努尔除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郎希努尔集团”)、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郎国际”)、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尔家居”)、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道咨询”)、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三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昌盛三号基金”)、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四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昌盛四号基金”)、王桂波先生、雪松文旅本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凯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希努尔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王桂波先生除通过新郎希努尔集团、新郎国际、欧美尔家居间接持有希努尔股份外,还直接持有希努尔223,300股股份,占希努尔已发行股份的0.0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就此,王桂波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雪松文旅本次要约收购,不向雪松文旅或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持有的希努尔股份。

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希努尔除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对手方、王桂波先生、收购人本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君凯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余全部已上市流通股。截至2017年6月27日,除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对手方、王桂波先生、收购人本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君凯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余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3	7,200	0.0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76,830	34.524
合计	-	110,484,030	34.526

若希努尔在本公告出具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希努尔一直致力于西装、衬衫及其他服饰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已建立起以自制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以直营店和特许加盟店为主、团体订购、外贸出口和网上直销为补充的成熟、完整、具有其特色的生产销售模式。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15-2016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500强测评结果的通知》(中纺联函[2016]167号),希努尔获得2015-2016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500强企业称号。

收购人秉持雪松控股一贯的“坚守实业、创造价值”的理念,在“多元化发展,专业化运作”的战略下,基于对希努尔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长期看好希努尔发展,通过收购希努尔控制权的方式,一方面能够拓展集团主营业务外延,推进集团整体业务多元化布局,优化集团业务结构,增强发展动力和抗风险能力,是深入践行多元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通过提高上市公司管理决策效率和水平,同时通过战略整合和协同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协议收购前,新郎希努尔集团、新郎国际、欧美尔家居、正道咨询、昌盛三号基金、昌盛四号基金合计持有希努尔200,017,447股股份,占希努尔已发行股份数的62.51%。经各方友好协商,收购人已与上述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所持希努尔全部股份,从而实现对希努尔的控制。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王桂波先生出具的不接受本次收购要约的承诺,收购人雪松文旅本次收购应向除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对手方、王桂波先生、收购人本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君凯投资以外的希努尔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的要约。

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希努尔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7年7月25日、2017年7月26日和2017年7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51

2、申报价格:21.33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希努尔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收购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竞争要约时的撤回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要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司法冻结时的撤回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冻结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不可撤回期间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7年7月25日、2017年7月26日和2017年7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0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请查阅希努尔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关于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的申请公告》等相关内容。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希努尔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1),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6日(星期四)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7月6日9:30—11:30 ,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7月5日15:00至2017年7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17年6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除总议案外,提案编码按规定顺序排列,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依次类推。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5日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61000

联系人:张扬、李泽英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5日15:00至7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锡业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锡业股份的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如下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限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2017-08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原致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致方”)于2017年6月29日参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成功竞得萧政储出(2017)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项目简介

萧政储出(2017)9号地块位于萧山城区蜀山单元,东至通惠路,南至姚江河,西至姚江河,北至规划商务用地;土地出让面积26,601.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71,824.05平方米;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土地成交总价为127,129万元。

二、后续事项

东原致方已于2017年6月29日成功取得《成交确认书》,东原致方将新设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并按照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6号
债券代码:122386　债券简称:15迪马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7日(星期五)

债券付息日: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7月10日发行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7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迪马债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386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发行主体: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49%,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8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5年7月1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10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7月1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1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5迪马债”的票面利率为7.49%,每手“15迪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4.9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7日。

2、债券付息日:2017年7月1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迪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迪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爱明

电话:023-81155758,传真:023-81155761,邮编:400021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36楼

2.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军、谢思遥

联系电话:021-68801573,传真 021-6880155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传真:021-68870064,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7年6月30日起参加交通银行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新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禧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365、C类002366);

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悦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368、C类002369);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利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3362)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15:00至2018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交通银行办理申购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交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7月3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2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3月29日 至2017年6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6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4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9,787,829.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72.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9,787,829.28
	利息结转的份额	772.60
	合计	209,788,601.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99,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53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3,531.2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6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7月3日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于2017年6月28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20,000,000.00元,认购费用为1,000元,募集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0元,认购份额19,999,000.0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即